
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4 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	澎湖縣	澎湖縣工商發展投 資策進會	菊島鮮味食足	114.02.12	50,000	
2	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	臺北市	台灣省工業會	114年度強化縣市中小企業 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 功能計畫	114.02.26	17,413,000	
3	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	臺北市	台灣省商業會	114年度強化縣市中小企業 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 功能計畫	114.02.26	14,833,000	
4	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	臺南市	臺南市總工業會	SMART領導	114.03.28	15,000	
		合計				32,311,000	

- 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(含行銷推廣費)。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
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